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有方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有方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有方科技业务情况，对有方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度有方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布声明的违法违规行为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持续督导期间，有方科技存在如下情况： （1）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上交所关于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以下简称“《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对有方科技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王慷、时任财务总监李银耿、时任董事会秘书黄雷、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小伍通报批评。（2）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

		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慷、李银耿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对有方科技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王慷、时任财务总监李银耿采取警示监管措施。鉴于此，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发布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有方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但公司及公司部分高管存在违反《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情形，具体见本报告之“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及公司高管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有方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管理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持续督导期间，有方科技在业绩预告时未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和股份支付等事项做出客观、审慎估计，从而导致业绩预告与实际存在较大偏差；保荐机构已督促有方科技积极整改相关问题，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会计核算制度，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已督导有方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见本表格第“5”项相关情况介绍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见本表格第“5”项相关情况介绍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检索及核查，有方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1）有方科技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3.2.15、8.2.2 等相关规则，有方科技净利润为负值，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亏损的原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安排；鉴于此，保荐机构已督促有方科技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策略应对等对未来经营计划进行详细分析，做好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等后续定期报告中做风险提示；（2）有方科技 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纪律处分》、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存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更正公告的情形，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5.1.2 条、第 6.2.4 条、第 6.2.6 条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未发现有方科技存在前述情形

	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持续亏损，且存在未来继续亏损的风险

1、业绩亏损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有方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83,958.46 万元，同比下降 1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2.60 万元，同比下降 339.11%。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36,720.67 万元，同比下降 8.9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77,388.95 万元，同比下降 7.04%。

2022 年度，公司业绩持续亏损，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内电力行业和金融支付行业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标准切换、芯片平台切换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对无线通信模块的需求减少，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其中：占公司收入比重为 63.54%的主力产品无线通信模块的收入同比下降 32.25%，毛利率亦同比下降 1.94 个百分点；虽然无线终端及无线通信解决方案产品分别同比增长了 19.33%和 19.69%，但由于占总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公司业绩依然出现了较大下降。

2、针对业绩持续亏损的应对情况

针对上述业绩持续亏损的情况，公司采取了海外、国内两大市场并举的发展战略，在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物联网通信终端、物联网通信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方面加大拓展力度；其中，2023 年公司将以重点研发项目和市场拓展为基础，持续拓展海外电力和海外车联网市场，在国内则重点开拓智慧能源、车联网、城市物联感知等领域；公司计划基于云管端架构，不断推出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通过“端+云”解决方案提升营业收入和总体毛利率水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持续亏损，且亏损金额已较 2021 年度大幅提升；公司已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应对业绩下滑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业务经营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鉴于公司连续亏损的业绩情况，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在年度报告等定期及临时公告

中对相应事项做出风险提示。

（二）上交所及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的相关处理措施

1、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了上交所下发的《纪律处分》对有方科技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王慷、时任财务总监李银耿、时任董事会秘书黄雷、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小伍通报批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 万元至-3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00 万元至-1,300 万元。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显示，2021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1,496.12 万元，利润总额-1,513.71 万元，净利润-499.79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500.13 万元。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 2021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报更正公告称，预计 2021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2,536.33 万元，利润总额-2,553.93 万元，净利润-1,296.4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2,242.91 万元。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2,536.33 万元，利润总额-2,553.93 万元，实现净利润-1,296.40 万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242.91 万元。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确保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准确性。但公司业绩预告的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实际情况差异幅度分别为 116.07%、40.18%，业绩快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实际情况的差异幅度分别为 69.53%、68.72%、159.39%、49.51%，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同时，公司迟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才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王慷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及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财务总监李银耿作为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黄雷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小伍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4.2.1 条、第 4.2.4 条、第 4.2.5 条、第 4.2.8 条、第 5.1.2 条、第 6.2.1 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综上，公司存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更正公告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了深圳证监局下方的《决定书》，《决定书》对有方科技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王慷、时任财务总监李银耿采取警示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有方科技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编制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信用减值损失，未能准确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及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出现较大偏差。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王慷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银耿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2、问题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有方科技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王慷、时任财务总监李银耿、时任董事会秘书黄雷、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小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有方科技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王慷、时任财务总监李银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义务，确保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再出现相关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本督导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39.11%，主要原因系公司来自国内电力和金融支付领域的收入在行业标准切换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下减少，同时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而公司研发活动持续投入以及固定

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减值的增加，使得公司的期间费用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第一季度，宏观经济环境持续向好发展，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也在缓慢恢复，公司第一季度尚处于亏损状态，但公司的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预计第二季度公司业绩将随着在手订单的持续交付而好转。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的物联网行业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二）其他风险事项

1、核心竞争力风险

（1）5G 技术运用带来的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5G 是目前蜂窝通信最前沿的演进技术，未来 5G 的大规模应用将会产生大量的物联网应用新需求。如果公司在未来 5G 技术大规模运用中未能针对新的应用场景持续成功地进行技术及产品研发并及时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将对公司业务的长期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同时已发布了基于国产芯片的 5G 模块、5G+C-V2X 模块等 5G 产品，但如果公司未能进一步研发 5G 产品和技术并快速将其推向市场以及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设计及更新升级需要对基带、射频、无线通信协议、信息加密、算法工程等多项技术有深入的理解，市场上具有相关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相对稀缺，核心技术团队发生较大变动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存在较大影响。此外，公司产品均由外协加工厂代工生产，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未来发生较大规模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进程、市场地位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失败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将资源集中于研发。公司的研发团队基于对复杂的无线蜂窝通信技术的掌握，根据物联网的场景需求进行应用创新和产品开发。如果由于研发失败未能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者研发的同类型产品由于耗时远长于竞争对手或成本偏高，未能抢占市场，无法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芯片短缺的风险

芯片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公司需要向上游芯片厂商采购基带、射频、存储、MCU 等芯片。芯片厂商的供给受上游晶圆等材料供应和下游制造封装产能的影响。报告期下半年以来，物联网芯片的供应已得到较大幅度的缓解，汽车半导体芯片的供应也得到进一步缓解，但芯片的短缺和由此引发的价格波动仍对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生产交付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芯片短缺情况复现，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2）原材料芯片依赖进口的风险

芯片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许多芯片原材料最终来源主要为境外厂商，比如高通、恩智浦等。在物联网行业中，上述芯片生产厂商掌握核心生产技术，而国内芯片供应商的大规模进口替代需要规模化量产和应用进行验证；且在短时间内市场中可替代的芯片供应商较少；加之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略有抬头之势，若未来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芯片供应不足，或海外原材料供应商销售策略和销售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及产品成本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基带芯片及其他芯片、电子元器件的选型，目前，随着国内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进程的深入，展锐、翱捷等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公司采购的芯片从性能上不存在绝对不可替代的情况，并且在具体的工业应用上已经出现了成熟设计和批量应用的产品。但公司仍无法排除在异常极端情况下，美国对中国实行芯片全面禁运，公司无法获得高通等关键芯片，将会造成公司在替代产品的开发和认证周期内无法继续为现有主要客户尤其是欧美市场客户提供产品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为 37,781.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40.12%。公司智能电网领域主要直接客户为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国有电力企业，由于行业惯例和终端客户特殊性使得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较低但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应收账款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对公司运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若出现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过长、不能按期收回或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545.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电力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上述企业在采购定价、付款时间等方面占有主动地位，平均付款周期较长，公司其他行业客户的平均付款周期在过去几年也有所延长，虽然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均付款周期短，海外订单也在持续恢复，但海外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仍在爬升状态，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仍旧较长；同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芯片制造商给予下游客户的账期较短，因此公司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存货周转速度，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持续提升海外业务收入，或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不及时，则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扩张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5）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通信制式的不断迭代，同一制式下的模块产品毛利率会随着技术不断成熟而有所下降，比如 4G 技术在物联网行业大规模商用初期，公司率先推出 4G 全网通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获得较高的产品毛利率，但随着 4G 技术在物联网行业的应用日渐成熟，公司无线通信模块毛利率趋于稳定并有所下降，同样现象也将会出现在 5G 技术中出现。未来随着现有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在不考虑新的下游应用领域或新技术对无线通信模块产生新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现有无线通信模块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进一步持续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正基于云管端架构努力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设法提升无线通信终端和

云平台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4G 智能 OBD、异动监测仪等无线通信终端的市场竞争相对缓和，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或汇率波动及新竞争对手的进入，公司无线通信终端的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6）返利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返利政策系高通等芯片厂商长期以来的市场开拓策略之一，公司与同行业其他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厂家一样，根据芯片厂商的采购价格、返利情况、及客户和应用领域等因素综合制定相关产品的价格策略。如因贸易摩擦加剧或其他因素，使得芯片厂商针对公司大幅调整或取消返利政策，将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物联网细分行业众多，通过无线通信模块传输信息数据维度广泛，客观上吸引潜在市场竞争者进入该行业的角度和方式也多种多样。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缺乏资金、技术、人才等关键资源支撑的企业将可能会被市场淘汰。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减少，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2）上游芯片技术发展带来的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在物联网领域，大部分带无线通信功能的终端设备均主要采用应用处理器与 Modem 模块（基带处理器及相关硬件和软件包，负责设备的无线通信功能）相结合的“Modem 模式”，公司的无线通信模块产品也主要通过该种模式应用于下游终端设备。随着半导体芯片的研发和制造工艺水平飞速的发展，集成电路性能得以大幅提升，单个微处理器芯片能够实现的功能越来越多。目前半导体芯片厂商在通用的基带芯片之外已推出包含无线通信功能及外带智能处理器的集成芯片（简称 SOC 芯片），采用“SOC 模式”的智能终端设备将不需要另行搭载 Modem 模块。SOC 芯片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和部分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未来若大量应用于物联网终端设备，将对公司和物联网无线通信行业现有主流技术模式有所影响。

4、宏观环境风险

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主要为4G 智能 OBD 终端。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度，有方科技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有方科技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9,584,568.88	1,024,558,178.66	-1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26,039.23	-12,964,008.42	-33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004,046.77	-22,429,066.78	-23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56,163.97	-86,718,471.17	244.67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3,889,497.32	832,466,037.54	-7.04
总资产	1,367,206,696.92	1,502,324,765.76	-8.99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09	-0.1414	-339.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09	-0.1414	-33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90	-0.2446	-23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1.55	-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5	-2.68	-6.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4	9.15	3.49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05%，主要系国内电力行业和金融支付行业在标准切换、

芯片平台切换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对无线通信模块的需求减少，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339.11%、238.86%，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而毛利率也因市场竞争和收入结构变化略微降低，且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4,396.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5,357.50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 244.67%，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同时当期各行业收入占比结构有所变化，收付款结算时间差缩小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同比变动-7.04%和-8.99%，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减少主要系本年亏损所致。

财务指标方面，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如下：

（一）核心团队稳定，对无线通信有深厚理解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一直致力于为产业物联网提供稳定可靠的接入通信产品和服务，十多年共同创业经历使团队拥有较强的凝聚力，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平均拥有 15 年以上的通信行业从业经验，对无线通信有着深厚理解。团队成员曾为公司的产品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做出过重要贡献或对未来重点布局的应用领域有着重要影响，并先后在公司核心研发、产品线、研发管理、交付管理、销售管理等岗位上担任过重要职务。公司还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和流程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引进了关键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目前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踏实肯干、创新意识较强的优秀团队。

（二）公司具备无线通信的技术能力

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需要核心基础技术的支撑，既需要精通蜂窝通信技术，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基带和射频技术、与硬件紧密结合的嵌入式软件技术和云平台开发应

用能力。无线通信终端除需要无线通信模块的技术和能力外，还需要对垂直行业应用的需求进行精确定义，以及更深层次的方案设计和整合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并精通五项核心基础技术，在此基础上开发了十多项核心应用技术，凭借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

（三）经过在物联网各个行业的长时间耕耘，公司能真正理解不同行业的需求

物联网涉及到的行业非常广泛，每个行业对通信的需求都有差别，所以对解决方案和软件的要求都存在差异化。在合适的时间，采用合适的技术，根据不同的行业、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不同的产品，提供不同的硬件、软件、云平台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需求，这需要时间积累和技术沉淀。在深刻理解客户行业特点和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能够为行业大客户定制化开发产品，并形成技术相对先进性，尤其是在智能电网、海外高端车联网、城市物联感知等领域，公司处于领先水平。

2022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8,164,759.77	78,562,779.74	-0.51
资本化研发投入	27,924,794.06	15,178,935.74	83.97
研发投入合计	106,089,553.83	93,741,715.48	13.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4	9.15	38.1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6.32	16.19	62.57

经核查，公司研发的 5G 系列无线通信模块项目和云平台项目研究开发项目已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经确认在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 27,924,794.06 元。

（二）研发进展

2022 年度，公司的研发投入为 10,608.96 万元，同比增长 13.1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64%。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共 34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达 63.85%。报告期

内，公司累计申请 65 项专利和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已累计获得 103 项专利和 1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42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3,759,146.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04,142,859.62
其中：研发总部项目	47,368,556.51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3,183,870.47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214,338.47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2,618,436.94
补充流动资金	100,757,657.2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726,381.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1,246,375.6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246,375.63
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00.00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置换资金 2,843.2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从募集资金监管户中置换转出 2,843.21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人民币元)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0	15,733,499.39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1	880,365.34

杭州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293213	0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1791138805	8,109.95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917	497,028.41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48927910826	701,719.72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726	134,945.97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618	62,276.35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558	311,537.37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45873208623	451,932.88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615	6,399,715.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600001505	16,065,244.28
合计		41,246,375.6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的验资账户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注销年度
有方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631763829	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963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734682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704	募集资金验资账户	2021 年度
东莞有方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293213	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

经核查，有方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	----	------

		数量（股）	比例
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1,641,000	23.61%
王慷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5,548,398	6.05%
魏琼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02,737	1.42%
张增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75,194	1.39%
杜广	董事、副总经理	1,888,540	2.06%
张楷文	董事	508,200	0.55%
熊杰	监事会主席	895,905	0.98%
黄丽敏	职工代表监事	91,859	0.10%
贺降强	监事	754,137	0.82%
黄雷	董事会秘书	43,031	0.05%
李银耿	财务总监	114,746	0.13%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王慷、杜广、熊杰、黄雷、李银耿的持股变动系因股东厦门市方星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入造成，过户前后其实际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魏琼、张增国、贺降强、黄丽敏的持股变动系因股东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入造成，过户前后其实际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2022年12月，监事贺降强因个人资金需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25万股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持有公司股东“华创证券—兴业银行—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对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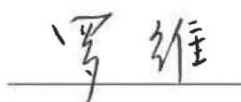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长城



罗维

